

# 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約定(同意)書

立書人(父母)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之

\_\_\_\_\_男(女)\_\_\_\_\_ (姓名)；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:經雙方約定從父姓(母姓)為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:經雙方約定變更從父姓(母姓)為\_\_\_\_\_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